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MZ164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TYG87F

地址/住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和路 288 号 1701

我局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路牛咀水暗涵出口 100 米处运营的牛咀水分散式污水处理项目，根据原龙华区治水提质指挥部要求，该项目对提升牛咀水及油松河环境质量有重要意义，且出水水质能达到合同要求，现场检查时，该项目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。

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<一>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，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补办排污许可证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□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□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. 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刘文勇、陈义鹏

联系电话：0755-29912369

联系地址：民治街道民宝路南源商业大厦西座 6 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21 年 07 月 15 日